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信额度：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审议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股份回购贷款、并购专项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

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的授信金额和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实际授信额度和金融机构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

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